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井神”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盐井神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同意注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410,40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8元，共募集人民币1,799,999,993.52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5,754,159.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245,834.0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NJAA3B0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1,795,729,993.54元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94,245,834.04元，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800,000,000.00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调整后）
1	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	188,912.00	180,000.00	179,424.58
<b>合计</b>		<b>188,912.00</b>	<b>180,000.00</b>	<b>179,424.58</b>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磊  
姜磊

宋侃  
宋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